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8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1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9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9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9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19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0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1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1
§ 7 管理人报告	2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4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6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7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7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29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29
9.2 托管人报告	30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0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1
10.1 资产负债表	31
10.2 利润表	34
10.3 现金流量表	36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
10.5 报表附注	43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6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6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7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8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8
§ 13 重大事件揭示	78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8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8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8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8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78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79
13.7 其他重大事件	79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 15 备查文件目录	81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1
15.2 存放地点	81
15.3 查阅方式	8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201
交易代码	18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99 年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2、存续期内，本基金将优先收购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基金扩募募集资金，投资于新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通过认购已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份额的方式实现资产收购，以扩大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规模、分散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风险、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 （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

	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交通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是连接广州市中心区至中新知识城、增城区的主要通道，也是往河源和梅州汕头等粤东地区和出省至福建、浙江的大通道。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对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与华南快速干线（二期）相交，自西往东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增城区，终于增城区九龙江，与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相接。

2.3 基金扩募情况

注：未涉及。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海波	刘洋	何军
	职务	督察长	总法律顾问	董事长
	联系方式	0755-88622632	020-84013072	020-8401655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 14-17 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1-17 层 01 号房）1221 单元（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座 14-16 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510320	510320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徐结红	何军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	资产支持证券托	原始权益人
----	-------	---------	---------	-------

		理人	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 14-1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座 14-16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518047	510199	51032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何之江	廖林	徐结红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无	无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ngan.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355,287,562.73
本期净利润	111,501,545.4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31,345.0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3.80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7.65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8,249,941,296.59
期末基金净资产	7,350,954,476.00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12.23

注：1、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2、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14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55,052,209.15	0.3644	
2024 年	526,323,717.82	0.7519	
2023 年	543,722,058.92	0.7767	
2022 年	476,911,864.89	0.6813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09,059,900.19	0.1558	2024 年度第三次分红金额: 109,059,900.19 元。
2024 年	536,059,879.08	0.7658	2023 年第三次分红金额: 119,000,000.00 元； 2024 年度首次分红金额: 151,059,879.08 元； 2024 年第二次分红金额: 266,000,000.00 元。
2023 年	686,496,690.02	0.9807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金额: 261,799,926.33 元； 2023 年度首次分红金

			额: 254,666,870.60 元;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金 额: 170,029,893.09 元。
2022 年	378,846,611.24	0.5412	2021 年度第二次分红金 额: 147,349,805.66 元; 2022 年度首次分红金 额: 231,496,805.58 元。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1,501,545.44	
本期折旧和摊销	170,701,523.85	
本期利息支出	10,492,016.79	
本期所得税费用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92,695,086.08	
调增项		
1-应付项目的变动	2,411,422.68	
调减项		
1-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0,560,379.10	
2-应收项目的变动	-281,620.51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29,212,300.00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55,052,209.15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调整项与往期无不一致的情况。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费用收取情况:

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3,279,651.3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911,014.26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用 4,851,813.69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64,405.71 元,资产支持

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728,811.41 元。本报告期内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849,548.09 元，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513,763.36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用 4,922,852.1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205,505.34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411,010.69 元。

费用收取依据：

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9% 的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人固定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1% 的年费率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25% 的年费率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固定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2% 的年费率计提；

运营管理机构固定费用以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按 1.37% 的年费率计提。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未涉及。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的情况。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未涉及。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按照《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平稳。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做好引流增收、道路养护、收费管理等营运工作，公路技术状况和路面使用性能保持优良，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运维良好，道路保持安全畅通，收费管理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基础设施项目广河高速（广州段）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运营，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共 25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约为 11.46 年。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 日至2024年6 月30日)/上年 同期末(2024 年06月30日)	同比 (%)
1	通行费收入	含增值税	万元	36,419.70	36,497.08	-0.21
2	客车通行费收入	含增值税	万元	26,149.42	26,763.65	-2.30
3	货车通行费收入	含增值税	万元	10,270.28	9,733.43	5.52
4	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车次	13.36	13.23	0.98
5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客车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车次	10.66	10.63	0.28
6	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货车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车次	2.70	2.60	3.85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资产项目仅包含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 4.1.2 部分。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较 2023 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增长 3.9%。2024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58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8.7%。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40 万亿元，下降 12.2%。2025 年 1-6 月全国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1.13 万亿元，同比下降 8.9%。

从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公路投资建设逐渐由快速增长阶段转入稳定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断增长，公众对高速公路出行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出行规模、距离和频次增加，多元化、个性化的出行价值取向增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也从追求路网规模扩张转向提升路网运行服务质量与水平。

（2）周期性特点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其客运和货运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人口变化、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客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汽车保有量及出行频次，人口变化和消费倾向对客车流量有明显影响，对经济周期敏感度相对较低；货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社会物流总额及单车装载率等，短期随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货物运输串联着生产、供应、销售的各个环节，受宏观经济特别是工业生产状况影响显著，会受到一定程度经济周期影响，如经济繁荣时，社会产需旺盛，货运需求增加，反之货运需求减少，但剔除短期波动看长期，货运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逐渐增长。

（3）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平行线路会产生部分替代影响，与之相连的线路成网后也通过诱增交通量形成规模协同效应，在路网线位中具有区位优势的高速公路项目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高铁、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可替代的交通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本项目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为广惠高速。

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为东西走向的射线状高速公路，其中广河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增城区、惠州市北部（龙门县、博罗县），东至石坝互通立交桥，从而连通广州市、惠州市及河源市；而广惠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区、博罗县、惠城区及惠阳区，东至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赤砂村。从起点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起于广州市天河区春岗立交桥，而从线路走向及途径区域来看，广河高速向东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北部地区，最终连接至河源市；而广惠高速则直接向东边偏东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即惠城区等，并最终连接至惠东县。

从更广泛的区域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系连接珠三角与粤东地区的重要通道，其中广河高速通过与济广高速、汕湛高速相接形成“广河+汕湛通道”；广惠高速通过与沈海高速、潮惠高速相接形成“广惠+潮惠通道”。由于广河高速及广惠高速均系广州市通往粤东地区的通道中重要一环，因此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广惠高速改扩建项目（广州萝岗至惠东凌坑段）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正式完成立项。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305.2 亿元，计划于 2025 年开工，2029 年底完成改扩建。根据专业机构预测，广惠高速改扩建施工期间预计将对本项目产生引流影响。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 行业方面：收费公路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有望加速推进

202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2025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发布，其中，公路行业的“一法两条例”——公路法(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农村公路条例，被列为“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根据国务院令 813 号，《农村公路条例》已于 2025 年 7 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出台步伐有望加快。

2. 区域方面：

（1）广东省加快建成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2025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构建畅通的跨境跨省综合运输通道，提升干线公路出省通道通行能力。加快贯通全省高速公路“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主骨架，推动国家高速公路网粤境段全面建成。到 2027 年，总体建成贯通全省、畅通全国、辐射全球的现代

化综合立体交通网。

(2) 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广东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优惠力度进一步扩大

2025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发布了《广东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对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 85 折收费，相比调整前对使用粤通卡 ETC 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 85 折收费（使用非粤通卡 ETC 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 95 折收费），货车 85 折优惠范围进一步扩大。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息显示，截至 2024 年末，“6 轴 7 廊 8 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已经基本贯通，高铁营业里程达 4.8 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 70%以上，覆盖全国 97%的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33 条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高速公路里程达 19.07 万公里，覆盖了 99%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大幅提升。

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的政策背景下，公路货运量占总货运量的比例有所下降。高铁、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对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这些来自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给高速公路行业车流收入的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尽管高铁、航空、水路等运输方式在部分场景下对高速公路形成竞争，但高速公路凭借其独特的行业特点，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仍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高速公路的核心优势是“全域覆盖+灵活适配”，以全域性网络为基础，以灵活性为核心，精准适配中短途、小批量、末梢化的客货需求，并作为综合交通体系的“衔接者”存在。在高铁主导长途客运、航空主导超长途高效运输、水路主导大宗货物长途运输的格局下，高速公路凭借对“最后一公里”“个性化需求”“协同衔接”的掌控力，仍将在综合交通网络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8,248,001,386.62	8,271,625,770.47	-0.29
2	总负债	6,242,510,754.73	6,179,568,818.50	1.02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354,146,984.92	354,572,378.21	-0.12
2	营业成本/费用	440,724,811.11	438,523,227.01	0.50
3	EBITDA	304,888,887.23	304,119,092.99	0.25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 (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48,437,092.52	52,032,389.00	-6.91
2	无形资产	7,927,943,601.90	8,094,990,404.55	-2.06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6,077,438,600.00	6,077,438,600.00	-

注：截止报告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6,106,650,9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29,212,300.00 元），其中工商银行借款 879,150,900.00 元，借款年利率 2.3%；股东借款 5,227,5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8%。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 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总收入比 例 (%)	
1	路费收入	353,589,354.16	99.84	354,340,537.39	99.93	-0.21
2	其他收入	557,630.76	0.16	231,840.82	0.07	140.52
-	营业收入合计	354,146,984.92	100.00	354,572,378.21	100.00	-0.12

注：报告期内，本项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通信管道租赁费 181,944.69 元，上年同期无该项收入。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 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	
1	折旧摊销成本	170,635,349.13	38.72	156,882,100.91	35.78	8.77

2	养护成本	14,071,266.24	3.19	14,697,218.63	3.35	-4.26
3	运营管理成本	24,486,000.00	5.56	25,375,200.00	5.79	-3.50
4	管理人报酬	4,851,813.69	1.10	4,857,641.58	1.11	-0.12
5	其他运营成本	4,797,784.17	1.09	4,944,864.82	1.12	-2.97
6	财务费用	219,816,854.51	49.88	229,542,257.56	52.34	-4.24
7	管理费用	785,501.63	0.18	939,956.16	0.22	-16.43
8	税金及附加	1,280,241.74	0.28	1,283,987.35	0.29	-0.29
9	其他成本/费用	-	-	-	0.00	-
-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40,724,811.11	100.00	438,523,227.01	100.00	0.50

注：项目公司财务费用包含外部银行借款利息 10,483,681.37 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利息 210,261,666.67 元。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100%	%	38.21	41.69
2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 营业收入× 100%	%	86.09	85.77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口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和基本账户，账户均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管。监管账户是唯一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经过监管银行的审核后，才能对外支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限于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分配利润、运营支出及合格投资等。偿还公司债务、分配利润及合格投资等直接通过监管账户对外支出，运营支出先由监管账户转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基本户，监管银行按照《基本户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运营支出审核后，由基本户对外支付。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2,495,520.46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366,365,143.46 元，其中取得路费收入 363,938,176.75 元。支出总

金额为 219,569,623.97 元,其中:支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 29,212,300 元,支付利息 127,888,712.43 元,支付运营支出 50,360,839.74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7,771.8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9,291,039.95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119,420.42 元,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369,514,879.38 元,支出总金额为 328,896,823.28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737,476.52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借入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为 6,106,650,900.00 元,具体为:

1. 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本报告期初余额 908,363,200.00 元,借款期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29,212,300.00 元,支付利息 10,560,379.10 元,期末借款余额 879,150,900.00 元。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投资者收益,基金管理人与工商银行多次协商下调借款利率,截至本报告期末执行的借款年利率为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下浮 130 个基点。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本报告期初借款余额 5,22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8%,本报告期内支付利息 117,328,333.33 元,暂未归还借款本金,期末借款余额 5,227,500,000.00 元。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6,135,863,200.00 元,本期归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 29,212,300.00 元,无新增对外借入款项,本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6,106,650,9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6,312,181,600.00 元,其中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 952,181,600.00 元,专项计划股东借款 5,360,0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 21,909,200.00 元。上年同期无新增对外借入款项,上年同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6,290,272,400.00 元。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注：无。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以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2024-2026 年度营运保险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已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现金责任险，其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编号：10528003902334788081、10528003902334787996），总保额人民币 4,242,495,244.7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2）营业中断险（编号：10528003902334788088、10528003902334787988），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15,080,00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073,300,000 元（2025 年度）、人民币 1,169,560,000 元（2026 年度），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3）公众责任险（编号：10528003902334732647），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未涉及。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未涉及。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
----	----	----	------------

			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 922, 985. 57	100. 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 922, 985. 57	100. 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期初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注：无。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无。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旗下成员，平安基金“以专业承载信赖”，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托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平安基金建立了以固收投资、权益投资、指数投资、资产配置、资产证券化、海外、专户七大业务板块。基于平安集团四大研究院和集团整体科技基础设施，平安基金构建了以智能投研、智能运营、智能销售、智慧风控四大应用方向为基础的资产管理智能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科技赋能型智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230 只公募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6600 亿元人民币。

平安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 REITs 投资部，负责 REITs 投资与运营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REITs 投资部配备了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磊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7 日	—	9 年	在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高速公路运营养护工作，主要项目有沪渝高速上海段；在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主要项目有盐城快速	孙磊先生，管理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 7 月入职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路网三期 PPP 项目、株洲清水塘产业新城 PPP 项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 PPP 项目。	司),任助理工程师。2018 年 8 月入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任投资事业部投资经理。2020 年 11 月入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赛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7 日	-	11 年	先后在茂湛高速、开阳高速担任计划财务部经理,负责高速公路项目运营计划和财务管理工作。	马赛先生,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14 年 4 月入职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先后担任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21 年 4 月入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项目公司财务总监。
沈荣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	2024 年 9 月 2 日	-	9 年	先后负责长租公寓类 REITs、商业写字	沈荣女士,管理学学士,曾

	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楼 CMBS 等多种类 型资产证券化产品 的方案设计及产品 存续期管理,以及广 河高速等 REITs 项目的投资管理。	先后担任利丰 采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会计、西 门子(深圳)磁共 振有限公司财务 管理。2016 年 3 月加入深圳平安 汇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平安基金 全资子公司), 历任资产证券化 业务经理、投后 管理经理等,2022 年 6 月从深圳平 安汇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调入平 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 任项目经理,现 担任平安广州交 投广河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韩飞	平安广州 交投广河 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11 年	在平安信托担任 高级投资经理期 间,先后参与荆 东高速、益常高 速、昆明水务、 达茂风电等股权 投资项目的前期 投资,及后期项 目运营管理。	韩飞女士,会 计和金融学硕 士。2013 年 5 月入职平安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投资事业 部,任高级投资 经理。2021 年 4 月入职平安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基金经 理。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实际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工作之日起统计。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法律合规监察部、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可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此外，项目公司与平安银

行签署了定期存款合同，进行合格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平稳，无安全生产事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协作，积极推动引流增收和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简称“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109,059,900.19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558 元。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而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

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有：（1）严格审批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基础设施项目年度经营预算、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保障预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通过运营月报、运营工作例会以及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持续跟进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各项支出；（3）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引流增收宣传活动；（4）对运营管理机构收费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履职，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平稳运营；（5）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开展定期存款等合格投资提高收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度、项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营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分红决策、合格投资、项目公司预算方案、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项目公司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未发生需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的事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采取资料查阅、人员访谈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经检查，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受托职责，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管理、维修养护、安全管理等运营管理工作开展良好。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与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通过运营月报、运营工作例会等机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日常运营情况、维修养护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督察长变更为李海波，根据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督察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审核和发布流程、内幕信息管理、暂缓 and 豁免信息披露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均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认真履行受托职责，持续完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配备了充足的经验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专业人员。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合作，定期召开运营工作例会，路政、收费、养护、安全等管理工作开展顺利，公路技术状况和路面性能指标保持优良，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运维良好，收费管理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力争基础设施资产取得更好的运营效益。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运营平稳，运营管理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运营管理工作职能，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合作，积极采取措施引流增收、降本增效，做好收费管理、道路养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保持道路安全畅通，收费管理平稳有序，确保各项运营指标保持在优良水平。

一是积极开展引流增收。整合沿线旅游资源，依托新媒体平台发布 22 期旅游推广，联合多方资源举办各类主题营销活动，服务司乘 2 万余名，获得广泛关注，有效扩大了项目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是持续控降管养成本。将“控成本、增效益”工作理念贯穿道路管养全过程，通过加大节电力度、加大无人机辅助巡查力度、优化养护作业模式等举措推进道路管养精细化管理，在确保道路安全、保障资产质量的基础上，争取更大程度节约成本，达到更好的管养成效。

三是做好道路安全保畅。针对夜间交通管理难点，采取在重点路段增设路灯、布设智能预警快干预系统及智能声光锥等科技设备、提高易疲劳时段巡查频率等系列举措，2025 年上半年，广河全线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交通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 53.2%。

四是扎实推进防汛备汛。深刻汲取梅大高速事故教训，坚决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实行“路养协同”机制对全线桥涵隧进行了拉网式排查，采用“人防+技防”手段，针对重点边坡安装北斗自动化边坡监测系统，实时监测预警边坡形变情况，连同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每月一次全覆盖巡检边坡，有效保障了全线汛期安全。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类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积极参与投资者开放日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协同基金管理人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等要求，规范未公开信息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时、准确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报告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月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数据和内容，并对报告披露内容进行确认。临时报告方面，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应当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基金管理人披露临时公告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按要求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均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披露了临时公告。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57,785,516.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51.112%，其中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57,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51.000%；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785,516.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112%。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和确认，对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及资产项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未发现项目公司发生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依法享有并行使了债权人的各项权利。资产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债权债务确认合同》《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还本付息，本报告期初资产项目公司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余额 5,227,500,000.00 元，报告期内未归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 117,328,333.33 元，期末借款余额 5,227,500,000.0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监督资产项目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保障专项计划依法行使债权权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文件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261,230,949.92	113,370,207.5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11,895,184.05	11,318,980.2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48,437,092.52	52,032,389.00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316,931.99	376,356.71
无形资产	10.5.7.15	7,927,943,601.90	8,094,990,404.55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1	-	-
其他资产	10.5.7.20	117,536.21	47,536.21
资产总计		8,249,941,296.59	8,272,135,87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281,468.81	1,240,435.91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15,058.10	105,000.33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21,181.58	3,264,865.88
应付托管费		1,093,217.12	616,516.0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6,280,653.84	3,410,075.78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879,712,579.74	909,001,577.47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351,171.01	410,211.7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2		-
其他负债	10.5.7.30	6,231,490.39	5,574,360.30
负债合计		898,986,820.59	923,623,04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9,114,000,000.00	9,1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1,763,045,524.00	-1,765,487,16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0,954,476.00	7,348,512,83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9,941,296.59	8,272,135,874.1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0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9.1	1,922,985.57	451,210.1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5. 19. 2	7, 351, 007, 646. 26	7, 351, 007, 646. 26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 352, 930, 631. 83	7, 351, 458, 856. 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 279, 651. 34	1, 849, 548. 09
应付托管费		364, 405. 71	205, 505. 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59, 507. 37	10, 000. 00
负债合计		3, 703, 564. 42	2, 065, 053. 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 114, 000, 000. 00	9, 114,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 764, 772, 932. 59	-1, 764, 606, 197. 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 349, 227, 067. 41	7, 349, 393, 802. 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 352, 930, 631. 83	7, 351, 458, 856. 40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355,106,822.86	356,235,890.98
1. 营业收入	10.5.7.36	354,146,984.92	354,572,378.21
2. 利息收入		959,837.94	1,663,512.77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
7. 其他收益	10.5.7.40	-	-
8. 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243,616,783.53	236,413,326.87
1. 营业成本	10.5.7.36	213,990,399.54	201,899,384.36
2. 利息支出	10.5.7.42	10,492,016.79	14,353,918.18
3. 税金及附加	10.5.7.43	8,139,263.11	8,355,718.12
4. 销售费用	10.5.7.44	-	-
5. 管理费用	10.5.7.45	685,501.63	839,956.16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46	8,432.02	46,585.65
8. 管理人报酬		9,042,479.29	9,532,425.28
9. 托管费		1,093,217.12	1,219,508.80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 其他费用	10.5.7.49	165,474.03	165,830.32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11,490,039.33	119,822,564.11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180,739.87	287,207.14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169,233.76	301,68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01,545.44	119,808,089.88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	-1,31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01,545.44	119,809,407.5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01,545.44	119,809,407.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501,545.44	119,809,407.54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2,596,826.25	121,194,308.26
1. 利息收入		7,656.97	10,269.6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89,169.28	121,184,038.6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3,703,661.62	4,124,800.44
1. 管理人报酬		3,279,651.34	3,658,526.38
2. 托管费		364,405.71	406,502.94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59,604.57	59,77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93,164.63	117,069,507.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93,164.63	117,069,50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893,164.63	117,069,507.82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38,176.75	366,955,716.37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24,421.28	1,663,512.77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1,117,122.40	918,69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379,720.43	369,537,923.67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17,596.73	43,149,884.98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596.12	239,347.11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35,181.51	21,628,452.40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5,380,001.03	7,155,5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48,375.39	72,173,2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31,345.04	297,364,68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9,212,300.00	21,909,200.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0,379.10	14,553,388.83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109,059,900.19	119,000,000.00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73,440.00	71,30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06,019.29	155,533,88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6,019.29	-155,533,88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25,325.75	141,830,79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5,624.17	123,852,14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30,949.92	265,682,934.70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89,169.28	121,184,038.62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656.97	10,269.64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96,826.25	121,194,308.26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150.63	2,146,25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150.63	2,146,25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1,675.62	119,048,056.1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09,059,900.19	119,000,000.00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9,900.19	11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9,900.19	-119,000,000.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775.43	48,05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210.14	646,307.7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985.57	694,363.95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	-	-	-	-	-1,765,487,169.25	7,348,512,83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0.00	-	-	-	-	-	-1,765,487,169.25	7,348,512,83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41,645.25	2,441,645.25
（一）综合收益总	-	-	-	-	-	-	111,501,545.44	111,501,545.44

额								
（二）产 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 回	-	-	-	-	-	-	-	-
其中：产 品申购	-	-	-	-	-	-	-	-
产 品赎回	-	-	-	-	-	-	-	-
（三）利 润分配	-	-	-	-	-	-	-109,059,900.19	-109,059,900.19
（四）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五）专 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 期提取	-	-	-	-	-	-	-	-
本 期使用	-	-	-	-	-	-	-	-
（六）其 他	-	-	-	-	-	-	-	-
四、本期 期 末 余 额	9,114,000,000.00	-	-	-	-	-	-1,763,045,524.00	7,350,954,476.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 期 末 余 额	9,114,000,000.00	-	-	-	-	-	-939,270,742.39	8,174,729,257.6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 期 初 余 额	9,114,000,000.00	-	-	-	-	-	-939,270,742.39	8,174,729,257.61
三、本期 增 减 变 动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	-	-	-	-	809,407.54	809,407.54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	-	-	-	119,809,407.54	119,809,407.54
（二）产 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 回	-	-	-	-	-	-	-	-
其中：产 品申购	-	-	-	-	-	-	-	-
产 品赎回	-	-	-	-	-	-	-	-
（三）利 润分配	-	-	-	-	-	-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四）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五）专 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 期提取	-	-	-	-	-	-	-	-
本 期使用	-	-	-	-	-	-	-	-
（六）其 他	-	-	-	-	-	-	-	-
四、本期 期 末 余 额	9,114,000,000.00	-	-	-	-	-	-938,461,334.85	8,175,538,665.15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 0.00	-	-	-1,764,60 6,197.03	7,349,393,8 0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 0.00	-	-	-1,764,60 6,197.03	7,349,393,8 0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166,735. 56	-166,73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893,1 64.63	108,893,164 .63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9,059, 900.19	-109,059,90 0.19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 0.00	-	-	-1,764,77 2,932.59	7,349,227,0 67.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 0.00	-	-	-1,699,84 5.53	9,112,300,1 5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 0.00	-	-	-1,699,84 5.53	9,112,300,1 5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1,930,49 2.18	-1,930,492. 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7,069,5 07.82	117,069,507 .82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	-	-3,630,337.71	9,110,369,662.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9 号《关于准予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99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114,000,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 697,076,279 份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中,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 144,267,279 份,有限售安排的份额为 552,809,000 份。

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以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享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

项目公司是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业。

广交投集团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9,113,800,000.00 元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

根据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广交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项目公司享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490,664,543.60 元。同时，根据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无固定期限借款人民币 2,619,038,296.13 元。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10.5.4 所列示的中国证

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下合称“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1. 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为 25%。

2.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及 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3-12 元 /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61,230,949.9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61,230,949.9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1,230,949.92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61,230,949.92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1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
小计	261,230,949.9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1,230,949.92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4 债权投资**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1,865,715.05
1—2 年	10,140.00
2-3 年	19,329.00
小计	11,895,184.0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895,184.05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	11,300,789.80	-	-
组合二	594,394.25	-	-
合计	11,895,184.05	-	-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动，本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零。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300,789.80	95.00	—	11,300,789.80
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041.92	1.61	—	191,041.92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65,412.43	1.39	—	165,412.43
广州德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141.07	0.77	—	92,141.07
广州交投汽车援救服务有限公司	51,279.86	0.43	—	51,279.86
合计	11,800,665.08	99.21	—	11,800,665.08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存货。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存货。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资产。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资产。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资产。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资产。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注：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48,437,092.52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48,437,092.52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46,427.00	92,515,173.41	92,561,60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46,427.00	92,515,173.41	92,561,600.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45,800.86	40,483,410.55	40,529,21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595,296.48	3,595,296.48
本期计提	-	-	-	-	3,595,296.48	3,595,296.4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 置 或 报废	-	-	-	-	-	-
其 他 原 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45,800.86	44,078,707.03	44,124,507.89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 余 额	-	-	-	-	-	-
2. 本 期 增 加金额	-	-	-	-	-	-
本 期 计 提	-	-	-	-	-	-
其 他 原 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 置 或 报废	-	-	-	-	-	-
其 他 原 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 账 面价值	-	-	-	626.14	48,436,466.38	48,437,092.52
2. 期 初 账 面价值	-	-	-	626.14	52,031,762.86	52,032,389.00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注：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注：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注：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注：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工程物资。

10.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3,480.31	673,48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673,480.31	673,480.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7,123.60	297,12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24.72	59,424.72
本期计提	59,424.72	59,42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356,548.32	356,548.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6,931.99	316,93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376,356.71	376,356.71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71,192,745.02	-	-	-	382,661.21	9,871,575,40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9,871,192,745.02	-	-	-	382,661.21	9,871,575,406.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2,809,288.12	-	-	-	175,478.01	1,302,984,76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023,027.05	-	-	-	23,775.60	167,046,802.65
本期计提	167,023,027.05	-	-	-	23,775.60	167,046,802.6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469,832,315.17	-	-	-	199,253.61	1,470,031,568.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73,600,235.55	-	-	-	-	473,600,23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73,600,235.55	-	-	-	-	473,600,235.5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27,760,194.30	-	-	-	183,407.60	7,927,943,601.90
2. 期初账面价值	8,094,783,	-	-	-	207,183.20	8,094,990,

面价值	221.35					404.55
-----	--------	--	--	--	--	--------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开发支出。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长期待摊费用。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275,177.26	28,068,794.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1,044,789,909.14	261,197,477.28
租入的办公场地	351,171.00	87,792.75
合计	1,157,416,257.40	289,354,064.35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无形资产	1,157,099,325.41	289,274,831.35

租入的办公场地	316,931.99	79,233.00
合计	1,157,416,257.40	289,354,064.35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354,064.35	-	256,738,994.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354,064.35	-	256,738,994.17	-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
可抵扣亏损	847,034,250.58
合计	847,034,250.58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2028 年	192,121,033.95	
2029 年	437,828,175.09	
2030 年	217,085,041.54	
合计	847,034,250.58	-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117,536.21
合计	117,536.21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17,536.21
1-2 年	-
合计	117,536.21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115,703.61	98.44	2025 年 4 月 29 日	预付电费
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1,832.60	1.56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预付水费
合计	117,536.21	100.00	-	-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应收款。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注：无。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注：无。

10.5.7.21 短期借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短期借款。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质保金	49,772.84
其他	231,695.97
合计	281,468.81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1,695.97	应付工程款
合计	231,695.97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5,000.33	198,065.40	288,007.63	15,058.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683.26	29,683.26	-
合计	105,000.33	227,748.66	317,690.89	15,058.10

10.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0	166,262.51	256,204.74	57.77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1,042.89	11,042.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52.71	9,452.71	-
工伤保险费	-	1,590.18	1,590.18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0,760.00	20,7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33	-	-	15,000.33
合计	105,000.33	198,065.40	288,007.63	15,058.10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8,269.76	28,269.76	-
失业保险费	-	1,413.50	1,413.50	-
合计	-	29,683.26	29,683.26	-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5,582,433.81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233.83
教育费附加	290,881.31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104.89

合计	6,280,653.84
----	--------------

10.5.7.25 应付利息

注：详见 10.5.7.27 长期借款。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负债。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无。

10.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879,150,9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1,679.74
合计	879,712,579.74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30%。

10.5.7.28 预计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预计负债。

10.5.7.29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办公场地	351,171.01
合计	351,171.01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5,534,360.30
预收款项	637,622.72
其他流动负债	59,507.37
合计	6,231,490.39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路产赔偿款	637,622.72
合计	637,622.72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安全保证金	5,500,000.00
代收款项	30,327.30
其他	4,033.00
合计	5,534,360.30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0,000,000.00	9,114,000,000.00
本期末	700,000,000.00	9,114,000,000.00

10.5.7.32 资本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资本公积。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其他综合收益。

10.5.7.34 盈余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盈余公积。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765,487,169.25	-	-1,765,487,169.25
本期利润	111,501,545.44	-	111,501,545.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9,059,900.19	-	-109,059,900.19
本期末	-1,763,045,524.00	-	-1,763,045,524.00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353,589,354.16	353,589,354.16
其他	557,630.76	557,630.76
合计	354,146,984.92	354,146,984.92
营业成本	-	-
折旧与摊销	170,635,349.13	170,635,349.13
运营管理成本	24,486,000.00	24,486,000.00
公路养护成本	14,071,266.24	14,071,266.24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1,772,384.56	1,772,384.56
其他	3,025,399.61	3,025,399.61
合计	213,990,399.54	213,990,399.54

10.5.7.37 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处置收益。

10.5.7.40 其他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益。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10.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0,483,68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未确认融资费用	8,335.42
其他	
合计	10,492,016.79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6,124,126.21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339.99
教育费附加	839,528.59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268.32
合计	8,139,263.11

10.5.7.44 销售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介机构费	296,500.00
职工薪酬	227,748.66
折旧与摊销	66,174.72
办公费用	95,078.25
合计	685,501.63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8,432.02
其他	—
合计	8,432.02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减值损失。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基础设施评估费	100,000.00
其他	5,966.66
合计	165,474.03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赔偿收入	180,679.30
其他	60.57
合计	180,739.87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
损坏维修支出	169,233.76
其他	—
合计	169,233.76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合计	0.00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111,501,545.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41,580.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29,830.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71,260.38
合计	-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到路产赔偿款	833,907.03
其他业务收入	275,432.80
其他	7,782.57
合计	1,117,122.40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管理人报酬	2,363,311.45
支付运营保险费	1,319,771.88
基金托管费	616,516.03
退回施工安全保证金	-
审计及咨询费	746,500.00
办公费用	76,173.03
其他	257,728.64
合计	5,380,001.03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73,440.00
合计	73,440.00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501,545.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3,595,296.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424.72
无形资产摊销	167,046,80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62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7,879.47
利息支出	10,492,016.7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31,345.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230,949.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005,624.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25,325.75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261,230,949.92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230,94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30,949.92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注：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2 合并成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3 反向购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	深圳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

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宣告 2025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5000 元。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交投集团”）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控股股东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高速运营”）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市高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市常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电服”）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董事出任董事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控制的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广州广河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交投私募”）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运营管理机构指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外部管理机构。本基金、平安证券及项目公司联合委托广交投集团及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并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高速运营	养护费、运营管理成本、损坏维修支出等	38,726,500.00	45,231,741.58
联合电服	联网结算服务费	2,182,384.56	1,924,347.1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保险	1,319,771.88	-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43,794.87	3,286.67
广州市常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餐费	-	224.00
合计	-	42,272,451.31	47,159,599.41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广东诚泰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管道租赁费	181,944.69	-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193,008.85	-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32,781.72	13,703.65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12,540.24	7,362.94
高速运营	施工违约金	-	6,000.00
合计	-	420,275.50	27,066.59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注：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 赁费
广州交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73,440.00	71,300.97
合计	-	73,440.00	71,300.97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42,479.29	9,532,425.28
其中：固定管理费	9,042,479.29	9,532,425.28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7,124.13	248,653.41

注：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115%的年费率计提（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 0.09%的年费率计提，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 0.025%的年费率计提）及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按 1.37%的年费率计提两部分。固定管理费包含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3,217.12	1,219,508.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3%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3%/当年天数。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市高公司	357,000,000.00	51.0000	-	-	-	357,000,000.00	51.00
方正证券	406,960.00	0.1400	2,567,820.00	-	2,732,216.00	242,564.00	0.0347
平安人寿	69,300,000.00	9.9000	-	-	-	69,300,000.00	9.9000

						0	
平安证券	996,376.00	0.0600	1,282,196.00	-	2,174,762.00	103,810.00	0.0148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516.00	0.1122	-	-	-	785,516.00	0.1122
合计	428,488,852.00	61.2127	3,850,016.00	-	4,906,978.00	427,431,890.00	61.061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市高公司	357,000,000.00	51.0000	-	-	-	357,000,000.00	51.0000
方正证券	1,302,782.00	0.1900	3,321,600.00	-	4,433,730.00	190,652.00	0.0272
平安人寿	69,300,000.00	9.9000	-	-	-	69,300,000.00	9.9000
平安证券	2,917,990.00	0.4200	1,800,671.00	-	4,404,732.00	313,929.00	0.0448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516.00	0.1122	-	-	-	785,516.00	0.1122
合计	431,306,288.00	61.62	5,122,271.00	-	8,838,462.00	427,590,097.00	61.08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活期	161,213,186.42	449,412.95	165,664,201.86	1,663,493.51
平安银行-定期	100,000,000.00	510,416.66	100,000,000.00	-
合计	261,213,186.42	959,829.61	265,664,201.86	1,663,493.51

注：本基金的部分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由平安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通行费结算款	联合电服	11,300,789.80	-	11,056,512.09	-
电费收入	广州交投汽车 援救服务有限公司	51,279.86	-	37,109.39	-
电费收入	广州快速交通 建设有限公司	165,412.43	-	82,586.46	-
通信管道租赁费	广东诚泰交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041.92	-	-	-
电费收入	广州公路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12,207.54	-	-	-
合计	-	11,720,731.55	-	11,176,207.94	-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安全保证金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管理人报酬	平安基金	3,279,651.34	1,849,548.09
工程款、管理人报酬	高速运营	830,515.98	901,554.43
托管费	工商银行	1,093,217.12	616,516.03
管理人报酬	平安证券	911,014.26	513,763.36
结算服务费	联合电服	-	410,000.00
工程款与质保金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275,005.91	275,005.91
合计	-	11,389,404.61	9,566,387.82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1.5580	109,059,900.19	20.72	2024 年 度第三 次分红， 占 2024 年可供 分配金 额比例 20.72%
合计				109,059,900.19	20.72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

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本期末，本基金除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外的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年以内合计：85,510,166.04 元；

1 至 2 年合计：84,422,473.95 元；

2 至 5 年合计：270,485,926.00 元；

5 年以上合计：581,994,124.05 元。

上年度末，本基金除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外的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年以内合计：84,962,986.42 元；

1 至 2 年合计：77,945,484.00 元；

2 至 5 年合计：272,926,997.74 元；

5 年以上合计：625,092,279.35 元。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 5 年期以上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879,150,9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908,363,200.00 元)。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基金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4,395,754.5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 4,541,816.00 元)。

(b)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c)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年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922,985.5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922,985.5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922,985.57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922,985.5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
小计	1,922,985.5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922,985.57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13,800,000.00	1,762,792,353.74	7,351,007,646.26
合计	9,113,800,000.00	1,762,792,353.74	7,351,007,646.26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平安广州交投 广河高速公路 基础设施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9,113,800,000.00	-	-	9,113,800,000.00	-	1,762,792,353.74
合计	9,113,800,000.00	-	-	9,113,800,000.00	-	1,762,792,353.74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40,880	17,123.29	671,158,066.00	95.88	28,841,934.00	4.1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43,982	15,915.60	666,322,686.00	95.19	33,677,314.00	4.81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000,000.00	31.0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9,300,000.00	9.90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28,000.00	4.9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613,653.00	4.09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60,931.00	2.9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44,908.00	2.98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97,160.00	2.11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668,166.00	1.95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35,315.00	1.42
10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 REITS 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7,020,211.00	1.00
合计		436,468,344.00	62.35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000,000.00	31.0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9,300,000.00	9.90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28,000.00	4.9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174,033.00	4.17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49,776.00	2.82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71,544.00	2.25
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668,166.00	1.95
8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 REITS 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8,853,703.00	1.26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27,267.00	1.13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7,466.00	1.04
合计		423,129,955.00	60.45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0
合计		14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0
合计		140,000,000.00	20.0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938.00	0.0013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李海波先生新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陈特正先生转任风控负责人；游自强先生新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不再兼任信息技术负责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未涉及。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19 日
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22 日
4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22 日
5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23 日
6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24 日
7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24 日
8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24 日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2 月 08 日
10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2 月 28 日
1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5 日
14	关于召开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1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9 日
16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9 日
17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9 日
18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9 日
1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1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2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23 日
24	关于举办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24 日
25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7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24 日
2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5.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5.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